

# 昌吉市卫健委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示

## 一、涉企行政执法主体

1. 名称：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3. 办公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438 号
4. 联系电话：0994-2327332

## 二、执法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证号	备注
1	李思颖	女	31050122001	
2	李鹏勇	男	31050122002	
3	阿力	男	31050122003	
4	铁小丽	女	31050122005	
5	封雅	女	31050122006	
6	马宾聪	女	31050122007	
7	顾浩炜	男	31050122008	
8	回奕霏	女	31050122009	
9	侯静雅	女	31050122010	
10	阿里木江	男	31050122011	
11	马骁	男	31050122012	
12	吕爱萍	女	31050122013	
13	张蕾	女	31050122014	
14	吴轩	女	31050122016	

15	热义拉·阿卜杜拉	女	31050122017	
16	麦吾兰江·麦麦提图尔荪	男	31050122018	
17	秦 燕	女	31050122019	
18	沙雪梅	女	31050122022	
19	王福丽	女	31050122023	
20	李 娜	女	31050122024	
21	马新艳	女	31050122025	
22	杨艳琼	女	31050122026	
23	阿斯哈尔古丽·亚甫	女	31050122027	
24	马治国	男	31050122029	
25	刘贵红	女	31050122030	
26	王 晶	女	31050122031	
27	翟焕丽	女	31050122032	
28	海且木汗·阿布杜热曼	女	31050122035	
29	萨依亚哈提·艾德热希	女	31050122037	
30	赵 鑫	女	31050122038	
31	张一丹	女	31050122039	
32	魏佳慧	女	31050122040	

### 三、行政执法职责

昌吉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行政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二)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等综合执法，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三) 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

#### **四、行政执法权限**

昌吉市整体行政区划（包括农业园区、高新区）

#### **五、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毒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六、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和救济渠道**

1. 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

— 投诉电话: 0994-2596728 0994-2327332

— 信函投诉: 昌吉市宁边西路 438 号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吉市广州路 925 号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2.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 昌吉市人民政府

— 行政诉讼: 昌吉市人民法院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